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96號

原告 張紘齊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樓

被告 袁子鈞即領先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肆仟陸佰玖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計時工讀人員，約定每小時薪資為新臺幣（下同）183元，由原告自行記錄每日上班時數，並於當月月底彙整成工作紀錄表提供予被告，被告則於次月5日一次性給付該月薪資予原告。嗣被告於113年6月24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2、4款事由資遣原告，惟被告尚未給付113年5月及6月份之工資，亦未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原告遂於113年8月12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兩

01 造並未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工資  
02 5萬325元、10日預告工資8,250元以及資遣費6,116元，合計  
03 共6萬4,691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並聲明：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6萬4,6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訊  
10 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  
11 議調解紀錄、工作紀錄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1頁）。  
12 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13 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4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5 真。

16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7 1.積欠工資部分：

18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  
19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20 文。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113年5月工資2萬8,548元及6月  
21 份之工資2萬1,777元，合計5萬325元（計算式：28,548元＋  
22 21,777元＝50,325元），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工作紀  
23 錄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7-53頁），被告迄未提出任何證  
24 據證明已經給付前開積欠薪資，堪認被告確實未給付原告  
25 113年5月、6月之薪資合計5萬325元。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  
26 付積欠工資5萬325元，應屬有據。

27 2.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28 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  
29 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  
30 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  
31 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

01 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02 又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  
03 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4款亦有明  
04 文。查原告受僱被告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未滿1年，預告期間  
05 為10日。又被告於113年6月24日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  
06 當日即為最後工作日，被告預告期間不足日數為10日，而原  
07 告自113年6月24日離職日往前回溯6個月止月平均薪資為2萬  
08 5,163元【計算式： $(28,548\text{元} + 21,777\text{元}) \div 2 = 25,163\text{元}$ ，  
09 元以下四捨五入】，有原告提出之工作紀錄表可參。從而，  
10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預告期間工資為8,388元（計算式：  
11  $25,163\text{元} \div 30 \times 10 = 8,388\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請  
12 求被告給付預告工資8,250元，未逾上開金額，應予准許。

### 13 3. 資遣費部分：

14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5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  
16 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  
17 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  
18 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  
19 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2、4款之規定終止  
20 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已如上述，則原告依據勞工退休金條  
21 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屬有據。原告平均月  
22 薪為2萬5,163元，其自112年12月3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3  
23 年6月24日離職日止，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新  
24 制資遣基數為【35/144】，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  
25 費為6,116元（計算式：月薪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原告請求6,116元之資遣費，亦屬有據。

27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9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30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1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233條第1項、第203

01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  
02 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給資遣費，又依勞基法施行細則  
03 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9條等規定，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  
04 資等部分，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給付，均為給付有確定期限  
05 之債務。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6 114年2月4日（本院卷第6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6萬4,691元  
09 （計算式：50,325元+8,250元+6,116元=64,691元），及  
10 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14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15 項所明定。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  
16 爰依據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7 六、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18 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本件訴  
19 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2 示。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28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30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31 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書記官 林昀潔